

《和谐社会的刑法现实问题(2007年丁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和谐社会的刑法现实问题(2007年度)(上中下卷)》

13位ISBN编号：9787811098198

10位ISBN编号：7811098199

出版时间：2007-9

出版社：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作者：李洁，张军，贾宇

页数：189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和谐社会的刑法现实问题(2007年丁

内容概要

本书是27年度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论文集，共分上、中、下三卷。上卷为《单位犯罪基本理论研究》，共计77篇；中卷为《死刑的司法限制适用问题研究》，共计86篇；下卷为《刑法修正案（六）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共计74篇。作者们不但对于基础理论问题研究深入、精益求精

书籍目录

上卷 单位犯罪概念研究 “机关”不宜规定为单位犯罪的主体 单位犯罪和个人犯罪之界限 法院犯罪与单位主体 ——刑法第30条之“机关”范围再解读 单位犯罪否定说之再探 ——以修订后公司法第20条为视角 单位犯罪主体类型研究 单位犯罪主体和客观成立要件再研究 单位犯罪主体再认识 单位犯罪主体之困惑 “单位主体和自然人主体行为构成竞合论”之提倡 单位人格的刑事否认原理 对单位犯罪主体的再研究 论现行公司法基础上的单位犯罪主体认定 论国家机关不应成为单位犯罪主体 论单位犯罪主体范围的认定 论单位犯罪的主体结构 简论单位犯罪的主体结构 单位犯罪主体人格否认制度的构建 ——从单位犯罪相关司法解释谈起 关于单位犯罪的主体构成问题探讨 以非犯罪主体为视角析刑法中的单位 刑法没有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单位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理 ——兼论单位犯罪圈问题 试论法国法人犯罪的主体和法人负刑事责任的条件 一人公司的犯罪主体地位刍议 单位犯罪主体资格刍议 ——以新公司法中的“一人公司”为视角 一人公司犯罪主体地位之探析 单位犯罪认定标准的重识与回归 ——从新公司法一人公司谈起 论单位犯罪过失 试论单位犯罪的主体与刑事责任 单位犯罪刑事责任实现的困境及出路 论法人(单位)犯罪的刑事责任问题 ——新法人拟制说的探讨 单位犯罪的“整体多元罪责结构”理论及其应用 单位犯罪刑事责任之理论依据 撩开单位的面纱 ——单位犯罪刑事责任的理论和实践 我国单位经济犯罪的刑法调控模式反思 单位犯罪定罪和量刑标准若干疑难问题探析 单位犯罪界定问题上的方法论立场 单位侵犯知识产权罪的数额标准与人格否认探析 新公司法背景下单位犯罪刑罚制度的完善 单位犯罪的刑罚体系与刑罚适用制度研究 单位犯罪刑罚种类之完善 行政刑法视域下我国单位犯罪处罚制度之完善 论单位犯罪的刑罚配置 论我国单位犯罪中的单罚制 单位犯罪的立法重构 特殊单位共同犯罪的定罪及其立法完善 我国单位犯罪的立法完善 ——以法人犯罪的国际立法为视角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中单位犯罪立法之再探讨 ——从刑法修正案(六)出发 中国单位腐败犯罪立法之缺陷与完善 ——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视角 单位犯罪立法与理论的双重偏差 ——兼论二元模式之提倡 单位成员负刑事责任的立法反思 ——兼论对单位成员死刑配置的废除 论单位犯罪成立自首的依据 论单位自首的类型及其认定 论单位自首制度的立法完善 试论单位犯罪自首的认定与处罚 资本的忏悔 ——单位自首制度若干问题研究 浅谈单位自首的认定 犯罪单位立功新论 单位立功的若干问题探析 单位立功问题研究 试论单位立功 关于单位累犯构成要件的探讨 单位累犯制度的理论探讨及立法构建 单位普通累犯制度立法价值评判及模式构建 略论单位累犯 单位累犯否定论的理性检讨 单位累犯的理论根据与现实问题 ——以人身危险性为视角的考察 关于单位经营权与单位犯罪之把握 单位犯罪中的三个辩证关系研究 徘徊在理论与实践之间 ——单位法人犯罪若干问题研究 单位犯罪若干争议问题研究 单位犯罪亟须解决的两个问题 单位犯罪三题 从刑法目的视角对单位犯罪若干问题的研讨 论单位犯罪主体及其追诉时效 单位犯罪追诉时效期限的确定 单位犯罪研究 ——域外管辖、再犯及追诉 澳门刑法中法人犯罪之立法现状及其评析中卷 下卷

章节摘录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引入，对公司法人属性观念的进行了修正，张扬了公司独立人格的内涵本质。按照传统的公司法观念，公司作为社团法人，是与自然人相对应的一类法律主体，并以公司股东多元化为基础，构建具有约束机制的公司组织机构体系。由于一人公司的出现，人们对公司法人属性的认识进一步深化，公司作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主体，并非必须是社团，公司独立人格的实质是财产的独立和承担责任的独立。公司的本质在于“股东是公司的所有者和权益享有者，公司是股东投资的工具”。一人公司立法，使人们更加清晰地感悟到了公司人格的本质内涵：独立财产与独立责任。而这样一种公司理念是值得我们在单位犯罪的主体资格认定中予以借鉴的。笔者认为，单位犯罪主体的特征其实应分为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单位的形式特征，即合法性、组织性、独立性和具有一定的经费和财产；第二个层次是单位的实质特征，即单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从形式和实质两个层次以不同的角度阐述作为犯罪主体的单位应当具有的基本特征，是比较全面、合理的概括。刑事责任能力是判断单位资格的实质条件，而判断单位是否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在实践中，合法性、组织性、独立性等要素均属于判断标准，但最主要的是要看该单位有无独立的财产和经费，是否为独立的核算单位，能否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责任，即能不能独立地承担罚金。正如前文所分析的那样，一切真正现代意义的公司皆从独立责任而非独立人格开端，离开独立责任的现代意义的公司发展，显然是不切实际的。不能仅仅以有无法人资格来加以确认。应当说，单位犯罪的判断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相对独立性，而不是否具有独立性，不能仅看有无自己的名称、机构与场所，更重要的是有无独立的财产与经费，有无独立的行为能力，能否以自己的名义承担责任；从追究单位犯罪刑事责任的目的和效果来看，是否是独立的核算单位乃是衡量是否是相对独立单位的最重要标准。而《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指出的“单位的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分实施犯罪行为的处理以单位的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的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亦归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所有的，应认定为单位犯罪。不能因为单位的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没有可供执行罚金的财产，就不将其认定为单位犯罪，而按照个人犯罪处理。”无疑也是在表达这种单位犯罪主体资格的实质判断标准。事实上，理论和实践中借鉴公司法法人人格否认理论来实现刑法单位犯罪主体资格否认的做法，更是这种实质标准的最好体现。……

《和谐社会的刑法现实问题(2007年丁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